2019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公开16）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**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登记号）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  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药罚[2019]9号 | 西安玉灵芝大药房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处方药案 | 西安玉灵芝大药房有限公司 | 91610104MA6TYBLJ92 | 王震宇 | 西安玉灵芝大药房有限公司通过药房网向购药者销售处方药 “脑心清片” 一盒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了药品经营企业采用互联网交易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事实。 | 处罚种类：警告；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两倍的罚款，共计78元。  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 | 自动履行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| 2019年11月26日 |